

反映制度實施優劣之全貌，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數據及各界意見，併未來制度規劃之參考。至於家戶總所得制有其理想性，但亦有其限制，在過去幾年家庭結構及財稅制度尚無明顯改變下，立即再推動該制度，恐將面臨相同爭議，因此需再就各個層面整體考量後，再決定未來的改革方向。基於制度之健全，無論最終是否採取家戶總所得制，本部均會在確保財源穩定及提升負擔公平性之原則下進行未來制度改革。

三、依健保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約 1,233 億元，以現行保險費率 4.91% 推估，預期可在 106 年以前維持當年度收支平衡，並有足額的安全準備，目前財務狀況尚稱穩定。惟因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及保險費自然成長率偏低等因素，長期仍將面臨財務壓力。在健保之長期財務改革方案尚未完成規劃施行前，如預期發生財務缺口，將透過二代健保已建立之收支連動機制，檢討保險給付範圍及保險費率，以維持長期財務平衡。本部亦會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務健全及健保永續。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PM2.5 細懸浮微粒問題引發各界重視，政府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煤對供電之影響並研擬管制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0)

丁委員就 PM2.5 細懸浮微粒問題引發各界重視，政府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煤對供電之影響並研擬管制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各燃煤機組皆依空氣品質控制系統 (AQCS) 評估規劃採高效率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並裝設煙氣排放連續自動監測儀器，可具體掌握煙氣中污染物之濃度，大幅減少大氣中的 PM2.5 細懸浮微粒。
- 二、依本院環保署有關國內細懸浮微粒 PM2.5 污染源統計資料，電力業排放占比約 4.0%，低於餐飲業的 8.5%，另來自移動源的排放占比高達 22.7%；又依臺中市政府委託之研究報告，臺中市細懸浮微粒來自台中電廠的占比不到 1%。故燃煤電廠並非主要空氣污染源。
- 三、截至 103 年底，燃煤總發電量約 894 億度，占台電公司供電系統 41%，若全面禁燒生煤，將影響我國整體能源配比及供電穩定，使得未來電源不足之情形更加惡化，不但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也會衝擊國人日常生活，甚至危及國家安全，需慎重考量。
- 四、為減輕電源開發對環境的衝擊，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強化用電端需求面管理以抑低用電成長，如 104 年新推出的需量競價措施，鼓勵廠商於用電尖峰時期減少用電。另台電公司亦針對既有燃煤電廠加裝污染防治設備，如進行中的台中第 1 至第 4 號機之環保改善工程及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更新後之機組將搭配設置高效率環保設施，將可大幅降低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 PM2.5 排放濃度，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

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將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1）

丁委員就籲請政府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將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將「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條例將要求缺水區域得以強制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案例），並針對再生水事業之推動提供協助與獎勵等，期透過健全法制將再生水納入區域水資源之一環，提供再生水友善發展環境。
- 二、經濟部自 96 年起持續投入水再生利用研究計畫，針對水再生技術進行模廠設置、水質風險評估，以及產業端用水驗證等，以完備國內相關技術能量，由於各類高級水處理技術日趨成熟，設備成本持續下降。目前以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為例，產水成本約每噸 18~20 元，加計獨立管線輸送所需成本，再生水每噸成本約 20~30 元，雖仍高於目前自來水每噸 12 元售水價，但相較工業用水成本及加計配合大用水戶徵收耗水費政策，總用水成本約每噸 17~30 元，再生水仍有其價格競爭優勢，且供水穩定不受天候影響，亦可視為產業保險用水。
- 三、為推動再生水利用並鼓勵產業多用再生水，水利法已修法增加耗水費開徵法源，並規劃提供下列再生水獎勵措施：
 - （一）大用水戶使用之再生水水量，不課徵耗水費。
 - （二）耗水費將部分分攤政府興辦之再生水廠建設費用。
 - （三）耗水費將辦理「節水設備貸款」，提供民間自行投資之再生水廠信用保證融資。
- 四、經濟部未來將藉由推動節水輔導、徵收耗水費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促進產業節水。另規劃新的水資源政策，透過清淤、水庫集水區保育以維持現有水庫永續供水能力；開發再生水、海淡水、伏流水以建置低枯旱風險的水源，並合理分配水資源及加速自來水汰換管線，避免限水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奇美文物館文化守護人謝玉忠人事調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4）

邱委員就奇美案之關心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文化傳承與發展一向是原民會的重要政策之一，對於瑞穗鄉公所與部落之間產生人事進用及營運方式之歧見與爭議，原民會殊感遺憾。但此一爭議顯示部落在文化傳承與發展上具有積極